

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

通過日期：100/11/08

修正日期：101/01/17

104/06/11

- 第一條：本選舉辦法依工會法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：本會會員代表選舉，由本會函請上級工會派員監選，主管機關派員指導。
- 第三條：會員代表選票由本會製訂，並加蓋圖記及監選人印章。
- 第四條：會員代表選舉，依會員所分佈工作單位分區辦理，應選出代表名額依會員代表大會決議，每 30 名選出 1 名之比例選舉會員代表，未滿 30 人達半數 15 人以上得產生一名。
- 第五條：本會會員得為選舉人及被選舉人，惟參加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為上級工會代表之選舉。
- 第六條：在代表選舉前十日，本會應將選舉日期及每區人數公告所屬會員週知。
- 第七條：代表選舉，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，其應選名額在二名以上者，採無記名連記法，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，次多者為候補，其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之，惟候補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代表名額。
- 第八條：會員代表選舉，應由選舉人親自圈選投票。
- 第九條：代表選舉後十日內，應由本會發給代表證明書，並將當選代表名冊，函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- 第十條：當選後出席本代表大會之代表，報到時應領取會員代表出席証，如有不符者，得提出大會取銷其資格。
- 第十一條：本會會員代表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任期應自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起算，出缺時由該區候補代表遞補，補足原任代表任期。
- 第十二條：代表之選舉採候選人登記為原則，候選人登記應於規定之期限前向本會辦理登記手續，同時擔任友會幹部(含代表)，本會得不受理登記。
- 第十三條：本辦法經理事會審議後，函報主管機關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十四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」規定辦理。